

東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教職員工子女、校友及校友子女就讀本校 新生助學金獎勵辦法

109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9.11.24)

110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10.12.21)

- 第 1 條 目的：
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子女、校友及校友子女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適用範圍：
凡本校教職員工子女、校友及校友子女錄取本校各學制並完成註冊之新生。
- 第 3 條 助學方式：
一、就讀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者
助學金 2 萬元整，分 1 年 2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。
二、就讀本校日間部大學者
助學金 4 萬元整，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。
三、就讀本校進修部大學者
助學金 2 萬元整，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。
四、本項助學金與本校「111 學年度新生品學兼優助學金」獎勵辦法、「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」獎勵辦法僅能擇一申請。
- 第 4 條 申請時間：
於新生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30 日前至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組申請。
- 第 5 條 申請應繳資料：
一、教職員工子女就讀者：
1.申請表。
2.教職員工身分證件影本。
3.教職員工子女身分證件影本。
二、校友就讀者：
1.申請表。
2.學位(畢業)證書影本。
3.身分證件影本。
三、校友子女就讀者：
1.申請表。
2.校友學位(畢業)證書影本。
3.校友身分證件影本。
4.校友子女身分證件影本。
- 第 4 條 核發方式：
一、各項資料經相關單位審核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造冊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二、獲頒本助學金之學生因故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。辦理轉學、退學者應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助學金。
- 第 5 條 如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- 第 6 條 經費來源：由學生獎助學金支應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